## 2018年9月29日形策大报告感想

张慊 1600011001

法,自古以来就是一个与国家长治久安相关的重要概念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中、中华民族通往伟大复兴的道路上,法的作用也是十分重要。本次形势与政策大报告正是围绕法治的主题,由前中国政法大学、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教授带来,谈论了中国法治的历史、沿革与建设。

徐教授先是从法的历史开始讲起,介绍了古代中国法律体系与西方、中东的不同之处,表现我国自古以来就有世俗化的法律制度,体现我国法律传承源远流长,再由先秦法家、汉唐直至清末近代,勾勒出我国法律自秦的严苛、汉的稀疏、唐的礼法结合、近代的落后与反思这一条发展主线,导引至中国近现代的政治、文化变革带来的法律变革。然而单纯的引入西方的法律并没有为苦难中的中国带来复兴的光明,这一混乱嫁接的状况一直延续到国民政府倒台,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才告一段落。

然而即使是在新中国时期,法的建设也是一波三折。对于建国初期的情况,徐教授高度评价了 1954 年的宪法。54 宪法作为一部吸纳了苏联、西方、民国时期的法律思想精华、并且扎根于中华大地、广泛代表人民意志的宪法,为社会主义的建设奠定了法律的基石。而在 1957 年至 1976 年这段长达二十年的时间里,由于各种政治运动以及文革浩劫的破坏,法律建设一度陷于停顿乃至崩坏。但是随着邓小平的复出与改革开放春风的吹拂,法的作用再次突出,并且深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,这一恢复到达 1997 年时,我党的法律理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,从以往的法制演进到了法治,同时大量法律被通过,我国开始建设完善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。

从法制到法治,虽然只是一字之差,但是深刻地反映了我党的理念转变。法治的推行意味着我党的执政水平再上一个台阶。徐教授引述了习总书记的讲话,说明如果依照法治,就会党兴国兴,不按法治,将会党衰国衰。而有了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保障,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将会更加稳固坚定,中央的意志将会更加透彻地被执行,官员对权力的滥用会被最大限度地减少,公民的各项权益将得到完善的保障,人民的生活也将更为幸福。我们新一代青年也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通过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领导,这样中华民族将会在我们这一代迎来再一次的伟大复兴。